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4年6月5日113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次籌備委員會議制訂

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本校護理學院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本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3. 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（兼召集人）及系主管擔任。
4. 選任代表：系務會議推選五位專任教師擔任代表。
5. 學生代表：由各學制遴薦代表一人，由院長擇聘之。
6. 本會議之當然委員任期，依職務進行調整；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7. 本會議之權責如下：
8. 本學院各項研究發展與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增設及調整之規劃與審議。
9. 學院各項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及經費之協調、使用。
10.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11. 本學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等事項之審議。
12. 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及院長提議事項之審議。
13. 校務會議院提案事項之審議。
14. 其他有關院務事項之審議。
15.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院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6. 本要點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7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